

如何活得更好 (1)：社區篇

HOW TO LIVE BETTER (1): COMMUNITY

2012年2月19日，王文堂牧師

申命記#26，申 21-25章

從一件命案講起

• 田野裡的謎：

- 在耶和華你神所賜你為業的地上，若遇見被殺的人倒在田野，不知道是誰殺的，長老和審判官就要出去，從被殺的人那裡量起，直量到四圍的城邑...（申命記21:1-2）
- 長老：每座城都有幾位長老，負責主持當地的事務，包括追查命案在內。
- 審判官：審判官在各城之間巡迴，審判較為重大的案件。後來的撒母耳，就是以士師的身份擔任審判官。（撒上7:15-16）

A 城的長老們：

1. 取一隻未曾負軛的母牛犢
2. 來到一個未曾耕種的山谷
3. 在溪水旁殺死這隻牛犢
4. 在祭司的督察下
5. 長老們輪流洗手
6. 向神祈禱，求神赦免流血之罪
7. 這樣，就可從你們中間除去流無辜血之罪

A 城

一個對神負責的社區

3 里

5 里

C 城

B 城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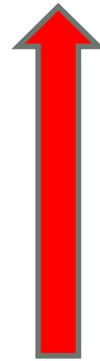
• 解釋：

1. 出了命案先要對神負責（負責的單位是整個社區，由長老出面），並同時追查案件。
2. 未曾負軛的牛犢，未曾耕種的山谷：這是聖潔的原則。祭物與獻祭的環境都必須是未受污染的，因為是獻與聖潔的神。
3. 牛犢的作用：將牛犢打折頸項，未曾流血，表是這是「代罪祭」（以命還命，代替犯罪者還債），而非「贖罪祭」（犯罪者為自己贖罪，祭物必須流血）。

一、一個對神負責的社區

• 三種社區：

1. 對神負責的社區
2. 對人負責的社區
3. 各自負責的社區



社區人士的幸福程度

• 幸福因素：信心與愛心

- 信心與愛心，是「對神負責的社區」最明顯的兩個因素。

- 人生體會：沒有社區的人是孤獨的，有社區的人是幸福的。
- 神愛你，他的旨意是要你生活在一個「信心與愛心的社區」之中。
- 教會是這樣的社區。

二、所謂「教會」

- 幾個需要澄清的觀念：
 1. 教會不是建築物
 2. 教會不是社團
 3. 教會不是宗教組織
 4. 教會不是私人企業

• 教會是甚麼？

1. 教會是一群「因信耶穌而得到新生命」的基督徒。
2. 教會是一個對神負責的社區。

• 初期教會的一幕：

- 於是，領受他話的人就受了浸。那一天，門徒約添了三千人，都恆心遵守使徒的教訓，彼此交接，擘餅，祈禱...
- 他們天天同心合意恆切的在殿裡，且在家中擘餅，存著歡喜、誠實的心用飯，讚美神，得眾民的喜愛。主將得救的人天天加給他們。（使徒行傳 2:41-42, 46-47）
- 教會的成員：一群信主、受浸的門徒。
- 教會的活動：接受教導，交接（團契），擘餅（守主餐），祈禱，用飯，讚美神。
- 結果：得眾民的喜愛。主將得救的人天天加給他們。

三、我們都是弟兄

• 弟兄的牛、羊失迷了路：

- 你若看見弟兄的牛或羊失迷了路，不可佯為不見，總要把他牽回來交給你的弟兄。
- 你弟兄若離你遠，或是你不認識他，就要牽到你家去，留在你那裡，等你弟兄來尋找就還給他。
- 你的弟兄無論失落什麼，或是驢，或是衣服，你若遇見，都要這樣行，不可佯為不見。
- 你若看見弟兄的牛或驢跌倒在路上，不可佯為不見，總要幫助他拉起來。（申命記22:1-4）

• 誰是我的弟兄？

1. 和我一樣，都是從台灣來的；
2. 和我一樣，都是從大陸來的；
3. 和我一樣，都是從香港來的；還是...
4. 和我一樣，都是蒙主耶穌寶血拯救，蒙恩得救的基督徒？

四、生活在信與愛之中

1. 個案一：如何處理當頭（抵押物）

- 你借給鄰舍，不拘是什麼，不可進他家拿他的當頭。要站在外面，等那向你借貸的人把當頭拿出來交給你。
- 他若是窮人，你不可留他的當頭過夜。日落的時候，總要把當頭還他，使他用那件衣服蓋著睡覺，他就為你祝福；這在耶和華你神面前就是你的義了。（申24:10-13）

• 愛心：

A. 不可進他的家拿東西

B. （他若是窮人）不可留他的當頭過夜

- 信心：這在耶和華你神面前，就是你的義了。

2. 個案二：如何對待雇工

- 困苦窮乏的雇工，無論是你的弟兄或是在你城裡寄居的，你不可欺負他。
- 要當日給他工價，不可等到日落，因為他窮苦，把心放在工價上，恐怕他因你求告耶和華，罪便歸你了。（申命記 24:14-15）
- 愛心：
 - A. 不可欺負無力保護自己的人（無論他是弟兄或寄居者）
 - B. 不可拖欠工資，總要當日發放
- 信心：你如何對待雇工，神要你負責

• 個案三：如何做生意

- 你囊中不可有一大一小兩樣的法碼。你家裡不可有一大一小兩樣的升斗。當用對準公平的法碼，公平的升斗。這樣，在耶和華你神所賜你的地上，你的日子就可以長久。因為行非義之事的人都是耶和華你神所憎惡的。

• 愛心：

- A. 不可以擁有欺騙的工具。
- B. 不可以使他人受虧損。

- 信心：神賜福公義的人，憎惡行非義之事的人。

五、看哪，弟兄和睦同居！

• 經文：詩篇 133:1-3

- 看哪，弟兄和睦同居是何等的善，何等的美！
- 這好比那貴重的油澆在亞倫的頭上，流到鬍鬚，又流到他的衣襟；
- 又好比黑門的甘露降在錫安山；因為在那裡有耶和華所命定的福，就是永遠的生命。

愛

1. 社區的成員：弟兄

信

2. 社區的性質：對神負責（亞倫在我們中間）

福

3. 社區的經歷：得著神所命定之福